

「整體規劃計畫」辦理項目一覽表

1. 應辦理項目

- (1) 市區道路環境資料調查(至少含市區道路清單、既有人行道設施情形及騎樓、退縮地可供通行之情形、都市計畫道路設置及未設置人行道路段之普查)；本項目需涵蓋「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(總表)」及「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(調查表)」。

[地方政府如曾於申請整體規劃計畫地方提案之三年內(以本署當次截止提案日期為準)已辦理本項目事宜，可於補助案件提送邀標書審議時，檢附相關成果，經邀標書審議機關(單位)同意後得免辦理本項目。]

- (2) 市區道路改善資料調查(至少本署過往補助改善路口之肇事資料前後對照、人行道或路側應遷移改善之障礙物)(調查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之)。

[地方政府如曾於申請整體規劃計畫地方提案之三年內(以本署當次截止提案日期為準)已辦理本項目事宜，可於補助案件提送邀標書審議時，檢附相關成果，經邀標書審議機關(單位)同意後得免辦理本項目。]

- (3) 人行環境分年改善計畫。
- (4)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或行人友善區規劃及分年改善計畫。
- (5) 配合本署所需之道路或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之調查。

2. 可辦理項目

- (1) 易肇事路口改善規畫。
- (2) 教育訓練(需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從業人員建置人行環境知能)。
- (3) 輔導提案單位調整計畫內容提高計畫效益、協助府內設計審查。
- (4) 民眾參與及溝通(人本工作坊等)。
- (5) 繪製標線底圖(需數位化)。
- (6) 將「人行道普查及資料建置規範」附錄一市區道路人行道資料調查表納入市區道路環境資料調查內容，調查結果可供本署更新人行道地理資訊系統圖資。
- (7) 市區通勤通學自行車道路網規劃。